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98號

原告 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葉明珠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閔律師

郭欣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擴張請求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108,4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889元，原告已繳納121,295元，應補繳5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忻彤